

供應鏈管理系 進四技 111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[illegible]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61 學分，選修 47 學分。(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)
- 三、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0 學分；相關規定依據本校「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、「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」及「語言教學實施要點」。
- 四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五、系所訂定條件(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)：
 - (1) 應修 47 專業選修學分數內最多承認外系課程 18 學分。